西安市铁一中学校园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西安市铁一中学

乙方（乙方）：陕西众联合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校园消防改造项目实施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实施地点：西安市铁一中学。

（二）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楼、公寓楼、学生活动中心等进行消防改造。

（三）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经理姓名：卢静；注册证号：陕261232313951。

（六）质保期：按照国家民用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3153143.25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后10日内，预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

（4）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二）结算方式：付款之前，乙方开全额合规发票至甲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且通过消防部门的专项验收。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组织设计交底，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乙方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等，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

延。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 乙方违约

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500-1000元/次的违约金。

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3、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500-1000元/天的违约金。

4、以上违约金应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6、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响应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验收

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工完场清，经乙方申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

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该项目完工后，乙方10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建设资料，包含乙方需提供对场地相关国家验收标准的对应检测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验收应由乙方完成住建、消防等部门要求的整改、检测、空气质量检测等相关报告，并通过消防部门的专项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69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3229238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08号2幢21608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35156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日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甲方）：西安市铁一中学

乙方（乙方）：陕西众联合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校园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西安市铁一中学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陕西众联合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08号2幢216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龙史印玉